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乌拉圭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952 次和第 1954 次会议(见 CRC/C/SR.1952 和 1954)上审议了乌拉圭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CRC/C/URY/3-5)，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URY/3-5)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URY/Q/3-5/Add.1)，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¹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的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 3 月；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9 年 2 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生育与育儿津贴法》；
 - (b)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收养法》；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儿童”一词涵盖未满 18 岁的所有人，包括青少年。



- (c)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普通教育法》；
 - (d)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法》；
 - (e)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反对有辱人格的体罚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格完整法》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2012 年 6 月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
 - (b) 2011 年 7 月建立青少年刑事责任制度；
 - (c) 《2010-203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及其《2010-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其之前于 2007 年提出但尚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CRC/C/URY/CO/2)，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第 19 段)、培训和传播(第 21 段)、结婚最低年龄(第 26 段)和少年司法(第 68 段)的建议。

《公约》的法律地位

7.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宣布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家法律框架中具有宪法地位，但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法官缺乏相关认识，导致《公约》的适用有限。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约》完全可适用于国内法律系统，并在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的具体案例。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公约》的内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法官、律师、执法官员以及乌拉圭国民大会成员和其他负责落实《公约》的行为者之中。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欢迎制定《2010-203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以及制定该战略的执行行动计划(2010-2015 年)，但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对该国家战略及其以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信息。此外，新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尚未制定，这将对执行《国家战略》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定新计划(2015-2020 年)时考虑到对其《2010-2015 年行动计划》的评估结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协调

11. 委员会注意到，在阐明国家层面的不同公共当局和行为者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方面，荣誉协商理事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理事会实际上并未确保在各机构与相关行为者(包括参与落实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此外，并未向该理事会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对此也感到关切。

12. 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建议(CRC/C/URY/CO/2, 第 12 段)，并敦促缔约国为荣誉协商理事会提供充分的权力，以协调所有与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该理事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划拨资源

1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信息表明已经增加对儿童和家庭相关方案与服务的预算拨款，并且用于儿童的公共支出占总公共开支的 19%，但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 (a) 按部门拟订预算，致使难以确认划拨的资源是否足以执行《公约》；
- (b) 没有评估已采取的关于儿童权利的预算措施的影响；
- (c) 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资源分配不公平，导致儿童和青少年之间长期存在不平等。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规划今后的预算时，应考虑到 2007 年关于“分配资源促进儿童权利——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按照《公约》第 4 条，尽最大可能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用于落实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增加分配给社会部门的预算；
- (b)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用注重儿童权利的办法，并对预算的各个相关部门为儿童分配资源及这种资源的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监测和评估制度，让大家了解对儿童的投资情况。还应利用该跟踪系统对部门的投资如何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确保衡量此类投资对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
- (c) 全面评估预算需要，并为儿童权利相关领域明确分配预算，以逐步消除性别平等、残疾和地理位置等指标上的差异；
- (d) 为需要采取社会措施的弱势或境遇困难儿童(例如女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非洲裔儿童和残疾儿童)确定总的战略性预算项目和部门预算分配，并确保这些预算项目，即使是在发生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况时也得到保护。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建立了属于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组成部分的儿童信息系统，还建立了社会领域全面信息系统，但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数据收集方面，还有许多不连贯一致的地方和空白，特别是在保健、少年司法、暴力和虐待、残疾、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非洲裔儿童等领域。

16. 按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的状况，特别是弱势儿童的状况。此外，委员会建议实现数据和指标在相关部委之间的共享，并将其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技术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区域机制和美洲儿童研究所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但对划拨给该机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感到关切，特别是，缺少专攻儿童权利的工作人员，这降低了该机构投诉机制的效率。儿童和青少年对该机构缺乏认识，委员会对此也感到关切。

18. 按照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专攻儿童权利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执行该机构的任务包括其投诉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儿童对存在该机构的认识，并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正式批准之后，提高儿童对该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培训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都缺乏关于《公约》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委员会对法官缺乏关于《公约》内容的培训深为关切，这已在若干场合导致对缔约国的立法作出违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解释。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包括教师、执法官员、议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儿童保育机构人员和媒体从业人员在内的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提供充足、系统的培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内容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所有司法从业人员制定系统、全面的培训方案。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就缔约国承诺将对男孩和女孩同样适用的最低婚龄提高至 18 岁一事所作陈述是积极的，但委员会仍然对 16 岁的最低婚龄感到关切。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修改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计划，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歧视态度和社会排斥依然影响着的一部分儿童人口，特别是残疾儿童、女童、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以及青少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媒体常常将青少年刻画为犯罪分子，导致青少年在法律和实践中遭受歧视。

24. 按照《公约》第 2 条，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建议(CRC/C/URY/CO/2, 第 28 段)，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消除歧视的法律框架，并确保其中全面禁止基于《公约》所列一切理由的歧视；

(b) 加大努力，包括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儿童、女童、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的、事实上的歧视；

(c) 采取措施解决社会上特别是媒体对儿童，尤其是青少年的不当看法。

儿童的最大利益

25.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6 条纳入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享有其最大利益的权利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非总是受到尊重，特别是在司法和行政裁决中以及在儿童与父母分离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当这项权利得不到尊重时，就不可能对裁决提起上诉或作出修改。

26. 按照委员会关于将儿童享有其最大利益的权利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以确保将这些权利适当地纳入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和决定，以及所有与儿童有关并影响儿童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得到连贯一致的适用；

(b) 制定相关程序和标准，以就如何确定儿童在每个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一种首要考虑予以应有的重视，为主管部门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

(c) 在其法律系统内部建立有效机制，以便对未适当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裁决提起上诉。

尊重儿童的意见

27. 委员会欢迎成立儿童咨询和协商委员会作为乌拉圭儿童与青少年研究所的咨询机构，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理事会与参与落实儿童权利的各机构之间缺乏互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教育领域的各个参与委员会并未完全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中学阶段。委员会进一步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如何在相关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得到落实的信息。

28. 按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项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扩大儿童咨询和协商委员会在涉及儿童的公共决策进程中的参与；

(b) 确保各教育阶段特别是中学阶段的参与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并进一步加强初级教育阶段的参与委员会；

(c)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承认儿童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立法，包括建立有利于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该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委员会严重关切以下方面：

(a) 关于在警察局内虐待或酷刑折磨青少年犯罪嫌疑人和街头流浪儿童的指控；

(b) 报告在拘留设施中过度使用武力和施行集体惩罚，将儿童和青少年关押在监室中的时间长达每天 22 个小时，以及让被拘留的少年服用抗焦虑药物作为约束手段，一如禁止酷刑委员会(见 CAT/C/URY/CO/3)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A/HRC/13/39/Add.2)所指出的那样；

(c) 有资料称儿童和青少年拘留中心人满为患，条件极其恶劣；

(d) 缺少系统的视察机制，无法调查和评估拘留中心的实际条件，而且存在违反现行条例的情况；

30. 依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惩罚的权利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禁止并保护儿童免受拘留中的一切形式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警察施以的；
- (b) 建立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能诉诸的独立申诉机制；
- (c) 确保迅速、独立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指控对儿童施以酷刑或虐待的案件，并起诉违法者；
- (d) 确保监所的拘留条件符合最低国际卫生和保健标准；
- (e) 对据称让被拘留的少年服用药物的违规行为开展独立调查，并医治受害者，为其提供恢复、赔偿和康复的手段。

暴力、虐待和忽视

31. 委员会注意到禁止在任何环境下实施体罚，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立法并未具体规定惩处实施体罚的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儿童仍然是缔约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已采取的查明和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包括家庭暴力受害儿童的措施依然不充分。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体罚的法律，包括适当惩处对虐待儿童负有责任的人；
- (b) 制定全面的战略，以防止和打击虐童行为，包括制定涉及儿童、前受害人、志愿者和社区成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 (c) 建立涵盖所有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全面评估此类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
- (d) 确保全国各地的所有行为者有效传播和执行《儿童与青少年免受暴力综合保护制度》（《综保制度》）；
- (e)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

性剥削与性虐待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中也是如此，而且缔约国缺乏防止和应对该问题的有效措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此类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未得到有效调查，犯罪人也未受到起诉。此外，在全国各地并不能获得相同的心理支持、恢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被污名化感到关切。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案件有可用、保密、对儿童友好和有效的报告渠道，包括扩大现有的此类案件强制报告机制；

(b) 采取适足措施有效调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案件，并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c) 制定全国性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促进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d) 在教师、执法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儿童保育机构人员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以及广大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期打击对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污名化。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5.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负有为弱势家庭提供支持的法律义务，认为这是积极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家庭，这一支持服务依然不充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旨在防止儿童脱离家庭环境的、解决家庭暴力、精神健康、严重虐待和贫困等问题的全面战略。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家庭的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财政和心理支持，以协助父母履行其抚养和培育儿童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旨在为家庭提供支持的全面战略，并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加强其照料制度。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7. 虽然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替代性照料，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被安置在专职收容机构，但兄弟姐妹们却并未被安置在同一机构。尽管采取了措施促进儿童离开收容机构，和/或让儿童与其亲生家庭团聚，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的影响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寄养儿童和被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儿童，缺乏适足的监测机制。

38.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并建议缔约国：

(a) 继续改善对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寄养制度，以期减少机构收容儿童的情况；

(b) 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确保在确定应否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方面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明确的标准；

(c) 确保定期审查关于将儿童置于寄养和收容机构之下的决定，并监测相关的照料质量，包括提供可用于报告、监测和补救虐童行为的渠道；

(d) 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分配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e) 加大努力，落实各项措施，使目前生活在收容机构的儿童能够离开，并且如有可能，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与其家庭团聚。

收养

39. 委员会欢迎在法律上修改收养程序，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收养程序耗时长久，特别是由于缺乏技术人员导致无法评估收养申请。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履行完收养程序，并为此确保为该程序所涉一切机构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随同母亲入狱的儿童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随同母亲入狱的儿童面临监狱设施不足的问题，而且关于缓刑的第 17.897 号法律第 8 条并未得到适用，该条允许在孕期的最后三个月和哺乳期的头三个月期间对本应拘留的妇女实行软禁。

4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确保随同母亲入狱的儿童享有适足的生活条件，包括获取保健和教育服务；

(b)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缓刑的第 17.897 号法律第 8 条；

(c) 确保主管的儿童专业人士在儿童随同母亲入狱之前和入狱期间适用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d)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F.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的《2010-2015 年行动计划》中有一节涉及对残疾儿童的照料、教育和社会包容，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关于全纳教育和残疾儿童参与社会事宜的全面政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仍然广泛存在歧视残疾儿童的情况。

44. 依照《公约》第 23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一项基于人权的办法解决残疾问题，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全面的措施发展全纳教育，并确保全纳教育优先于将残疾儿童安排在专门机构和班级；

(b) 培训并安排专门的教师和专业人员，为在普通学校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个性化支持和适当照顾；

(c) 通过基于人权的政策，以消除妨碍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参与社会的障碍；

(d) 针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增进这些儿童的积极形象。

健康与保健服务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扩大国家医疗系统的覆盖范围，并欢迎通过国家农村保健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深受营养失调之苦，例如慢性营养不良、贫血和肥胖症。

46. 依照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生活在该国最落后和偏远地区的儿童，获得高质量保健服务，并鼓励缔约国制定政策和方案，解决慢性营养不良和贫血问题。

心理卫生

47. 委员会注意到，缺少关于目前使用哌醋甲酯治疗注意力缺失/多动症或注意力缺失症患者情况的信息。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对诊断患有注意力缺失/多动症或注意力缺失症儿童的状况以及哌醋甲酯等精神兴奋剂的处方开具情况进行评估。

青春期健康

49. 委员会欢迎采取措施解决少女怀孕高发现象并为少女妈妈提供支持，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可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教育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决定终止妊娠的怀孕少女并没有获得适足的支持和辅导。

50. 依照委员会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并以青春期少男少女为对象，特别关注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病；

(b) 确保平等获取保密、对青少年敏感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c) 制定并执行旨在保护怀孕少女、少女妈妈及其宝宝的权利的政策，并打击对她们的歧视；

(d) 确保寻求终止妊娠的怀孕少女获得与其年龄、状况和具体需要相当的适当支持与辅导。

滥用药物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青少年中广泛存在抽烟、喝酒和吸毒现象，但针对受药物滥用影响者的方案和服务依然有限。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滥用药物包括抽烟、酗酒普遍存在的问题，并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这方面的客观信息，同时发展方便、对年轻人友好的药物戒断治疗和降低伤害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改善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获取，并通过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国家战略。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

54. 依照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和发展旨在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护理和支持的政策与方案，包括旨在加强家庭和社会护理此类儿童的能力的政策与方案；

(b)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感染和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

(c) 寻求来自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并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

生活水准

55. 虽然欢迎缔约国努力大幅减少儿童贫困，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20%的儿童，特别是非洲裔儿童依然生活贫困。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包括制定儿童减贫战略，以持久解决儿童贫困率居高不下的问题。缔约国应建立统一的框架，以确定优先行动，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对非洲裔儿童、残疾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以及来自边缘化和弱势家庭的儿童的社会排斥，该框架中应包括可衡量的具体目标、明确的指标、时间框架以及充足的经济与实物支持。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加其教育开支并改善教育系统。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学的辍学率很高，而且境遇困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非洲裔儿童在教育系统继续面临歧视，毕业率极低。委员会还感

到关切的是，教师的经济条件差，并且缺乏培训，继续对所有儿童的教育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58. 依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努力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改善国家教育系统；

(b)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高质量教育，特别是境遇困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非洲裔儿童；

(c)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解决导致留级和不完成学业的因素，并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学业，特别是境遇困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非洲裔儿童；

(d) 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制定针对教师的培训，并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以鼓励教师提供高质量教育。

幼儿发展

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扩大幼儿保育和教育，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国内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服务，特别是针对 3 岁以下儿童的服务并不多。委员会还对这些服务的质量和监测情况感到关切。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改善其幼儿保育和教育的质量与覆盖面，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优先为 3 岁以下儿童提供保育服务，确保采取统筹方式，包括儿童整体发展和育儿能力的加强；

(b) 通过在公立和私立设施中提供免费和负担得起的幼儿保育，增加向所有儿童提供的幼儿保育和教育；

(c) 确保强制登记所有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提供方，并根据具体标准对其进行监督。

游戏权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供儿童开展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场地、公园和其他公共空间缺乏或条件欠佳的信息。

62. 依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第 17(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青少年，都能获得充分的公共空间从事游戏、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H.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款和第 38-40 条)

无人陪伴儿童

63. 尽管缔约国提供了信息，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用于保护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特别程序。缺少关于为无人陪伴儿童指定监护人和法律代理人的程序的信息，委员会对此也感到关切。

64. 依据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问题的第 6(2005)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引入全面的立法，确保援助和保护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永久性的专门国家当局，以监测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状况，查明其需要，解决现有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关于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业务指南，包括收容与身份确认指南以及需要评估与保护战略指南。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5. 委员会对儿童遭受经济剥削感到关切，特别是在街头贩卖；垃圾收集和回收利用；建筑业；家政工作；以及农林业等部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涉足农业和渔业的危险工作，使用危险工具，搬运重物，喷洒杀虫剂，放牧牲畜和长时间工作。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以下紧急措施，监测和解决剥削和危险形式的童工问题：

- (a) 采取措施，防止所有部门雇用未不满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
- (b) 加强努力，提供关于从事经济活动的童工人数的可靠信息；
- (c) 改善监测机制，以期确保现有劳动法得到执行，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 (d) 对经济剥削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并将为害者绳之以法；
- (e) 寻求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儿童基金会、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伙伴的技术援助，以便为童工制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街头儿童

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街头儿童方案》以为此类儿童提供支持，但它严重关切缺少最新相关信息的问题，不仅不清楚此类儿童的人数，也不知道这些方案要花多长时间才能从惩罚办法转向基于人权的办法。委员会还关注警察虐待街头儿童的报告。委员会进一步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益于这些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社会服务与措施。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儿童自身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并执行一项全面政策，以解决导致儿童在街头流浪的根源问题，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

(b) 通过培训更多人员并为儿童重返社会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方案，使服务得到加强；

(c) 解决警察暴力侵害街头儿童的问题，并将为害者绳之以法；

(d) 与非政府组织协调，为街头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包括提供庇护所、适当的医疗服务、上学机会和其他社会服务；

(e) 支持家庭团聚方案或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将儿童安置在替代性家庭环境中。

少年司法

69. 委员会对这样一种日益增长的社会观念感到关切，即缔约国中青少年犯罪率在上升，这种观念虽然没有得到正式数据的支持，但却导致多次对《儿童与青少年法》作出违反《公约》的修改，特别是：

(a) 建立了新的青少年犯罪记录国家登记处，这与允许保留被认定犯有某些罪行的青少年的犯罪记录的法律相冲突；

(b) 2011年7月《关于青少年犯的第18777号法》将“企图盗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c) 将审前羁押的时间从60天延长至90天；

(d) 将重罪类别改为非常严重犯罪类别，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强制审前羁押。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为此废除最近在少年司法方面对《儿童与青少年法》作出的、关于限制《公约》第37和第40条所载各项保障的修正。

71.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也感到关切：

(a) 全国各地缺少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

(b) 无论是作为审前措施还是惩罚措施，剥夺自由都被过度使用，审前羁押期也被延长；

(c) 替代拘留措施的使用有限；

(d) 缺少儿童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72. 依照委员会之前的建议(CRC/C/URY/CO/2, 第68段)、其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2007)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尽快建立具备适足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专门的少年法庭设施和程序，指派专门处理儿童问题的法官，并确保这些法官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b)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推广替代拘留措施，例如感化、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确保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拘留期，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撤销拘留；

(c) 在必须拘留的情况下，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

(d) 采取旨在让违法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措施。

73.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非政府组织研制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在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该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完成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J.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开展合作，在缔约国及其他美洲组织成员国境内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之前提交其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的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且字数不得超过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 21,200 字。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会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压缩报告的篇幅。如果缔

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7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
